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絡人：謝宜君 238038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茲因本院本(103)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刪除「膳費」支給規定，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103/12/22
12:39:2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趙秀珍
電話：(02)7736-6706
傳真：(02)2358-7097
Email：sj67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30189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 (1030189755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103年7月7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4/01/09
20:57:06